

## 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品質要求自評表

調 查 項 目			
<u>勞工及人權</u>	是	否	備註
a. 是否遵守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禁止無理限制勞工行動自由；禁止剝削勞工等，並遵守當地勞動僱傭法規。			
b. 是否遵守不得在任何製造程序中使用童工（指僱傭任何未滿 15 歲、或未達強迫教育年齡、或該國家/地區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			
c. 是否遵守工作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d. 是否遵守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律規範，包括最低工資、加班和法定福利的法律。			
e. 是否遵守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騷擾、性侵犯、體罰、心理或生理壓逼、欺凌、公開羞辱或口頭辱罵。			
f. 是否承諾提供一個無騷擾以及無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種族或民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資料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或騷擾員工，例如因此而影響工資、晉升、獎勵和接受培訓的機會等。			
g. 是否遵守根據當地法律，並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			
<u>健康與安全</u>	是	否	備註
a. 是否遵守分級控制原則，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並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或為勞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			
b. 是否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影響降到最低，包括：應急報告、勞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勞工培訓和演習。演習必須每年或依照當地法規進行。			
c. 是否制定程序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報告；歸類和記錄工			

傷和職業病例；提供必要治療；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根源；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d. 是否根據管控層級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及物理作用劑、工作環境溫濕度及照明是否足夠等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如果發現任何隱患，供應商應尋找機會消除和／或減少該隱患。			
e. 是否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重體力勞動給員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f. 是否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隱患。為預防機器對職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提供功能正常的防護裝置及屏障。			
g. 是否為員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若有提供宿舍，其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盥洗及照明等設備。			
h. 是否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員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並於工作場所顯眼處張貼健康與安全資料，或將資料放在員工可看清並可取用的位置。			
<b>環境及資源</b>	<b>是</b>	<b>否</b>	<b>備註</b>
a. 是否取得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定時進行維護及更新，並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b. 是否以實際行動（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及廢棄物。並執行（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c. 是否明確標示、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品、廢物及其他物質，並確保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用及棄置之安全性。			
d. 是否實施措施來標示、管理、減少和負責任的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			
e. 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氣霧劑、腐蝕性物質、微粒、耗蝕臭氧層的物质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是否按照要求對其歸納、例行監察、控制和處理。			
f. 是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g. 是否實施用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			

資源、使用和排放以規劃節約用水措施；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對其歸納特徵、監察、控制和處理，並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察，以確保最佳性能和符合規範。			
h. 是否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設法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b>道德規範</b>	<b>是</b>	<b>否</b>	<b>備註</b>
a. 是否謹守最高的誠信標準。參與者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來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b. 是否禁止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並監控、記錄留存以及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的規範。			
c. 是否透明並記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記錄上。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d. 是否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法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並必須保護客戶和供應商的資料。			
e. 是否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f. 是否制定程序來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者，並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g. 是否就其製造的產品成份中鈮、錫、鎢及金的來源及供應鏈，採納政策並進行盡職調查。			
h. 是否依照相關法律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			
<b>管理與品質體系</b>	<b>是</b>	<b>否</b>	<b>備註</b>
a. 供應商企業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是否確定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b. 是否明確指定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來負責保證管理體系和相關計劃的實施。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c. 是否制定程序識別、監察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包括本準則的要求）。			
d. 是否制定程序識別與供應商經營相關的守法、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活動及道德風險。評定每			

項風險的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管制來控制已識別的風險和確保遵行監管規例。			
e. 是否制定書面績效目標、指標和計劃來提高供應商的社會、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包括對供應商在實現這些目標中取得的成效進行定期審核。			
f. 是否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教育訓練及培訓計劃，並取得相對應之必要證照，從而實施參與者的政策、程序及改進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例與法規的要求。			
g. 是否制定程序將供應商的政策、實踐、預期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h. 是否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進而推動持續改進。必須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讓其安心地提出申訴和意見而不必擔心受到報復。			
i. 是否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j. 是否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糾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k. 是否建立並保留文檔和記錄，從而確保符合監管規例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的機密性。			
l. 是否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m. 是否取得ISO9001或IATF16949的品保體系認證			
n. 是否有客戶訂單管理及生管進度規劃、對於品質客訴是否進行建檔並追蹤，同時針對客戶滿意度進行調查及檢討。			
o. 是針對所產出之產品進行檢查，並將製造、檢查及出貨紀錄詳加保管備查。			
p. 是否針對緊急狀況(斷水、斷電、燃原料停供、勞動力不足等)建立緊急應變制度。			
q. 是否針對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皆有具體合格及不合格品的判定方法、修正及處理紀錄，予以區別管理並加以清楚標示，以便進行追溯。			
r. 對於外包廠商是否有選定標準，若發生客訴案件時是否有明確之處理程序；並且定期針對品質或其他相關規範稽核之。			

調查日期: \_\_\_\_\_

調查人員: \_\_\_\_\_

供應商: \_\_\_\_\_

供應商代表: \_\_\_\_\_